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25號

上訴人 蔡易伶

上列上訴人與尚仁營造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25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之10日內，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78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於114年8月1日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人上訴利益為26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萬7880元，

01 未據上訴人繳納；上訴人復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
02 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
03 委任狀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
04 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07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08 法官 蔡建興

09 法官 李慧瑜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陳秀鳳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